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328號

原告 陳麗如
被告 億冠國際物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淑寶

訴訟代理人 紀宏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前向大陸地區廠商買受廚具、塑膠製品及雨傘
（以下合稱系爭商品），買賣價金連同運費合計人民幣9,436.91元，伊並於民國113年8月24日委由被告辦理報關事宜，
及將系爭商品自大陸地區運送至伊在高雄市鳳山區之住所，
兩造間成立委任及運送契約。詎被告未依契約本旨完成報關
及運送事宜，致伊受有上開人民幣9,436.91元之損害，以人
民幣1元折合新臺幣4.53元換算，為新臺幣（下同）42,749
元，為此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544條、第634條、第638
條及第14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42,7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公司為報關業者，本件實際上係受大陸地區集
貨商即廈門台丰速達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下稱廈門台丰公
司）之委任，代為處理系爭商品報關事宜，原告主張兩造間
成立委任及運送契約，與事實不符。兩造間既無任何契約關
係存在，原告以伊公司未依契約本旨履行債務為由，而依民

01 法第226條第1項、第544條、第634條、第638條及第148條第
02 1項規定，請求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等語，資
03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
07 系爭商品有委任及運送契約關係存在，既為被告所否認，即
08 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9 (二)經查，原告雖提出EZWAY易利委海關實名委任紀錄（見本院
10 卷第17、19頁），主張其委由被告辦理系爭商品報關及運送
11 事宜云云，然上開資料僅顯示報關日期、報關號碼、分提單
12 號碼、原申報金額、稅金總額及報關業者為被告等資訊，至
13 多只能證明被告為報關業者，且曾處理系爭商品報關事宜之
14 事實，尚難憑此遽認兩造間確有原告所指委任及運送契約存
15 在。又原告自陳：伊係分別向摩登主婦、嘉信、梔遇傘業購
16 買系爭商品，再請廈門台丰公司運送；系爭商品買賣價金是
17 分別給付摩登主婦、嘉信、梔遇傘業，運費則是給付廈門台
18 丰公司；伊從買賣系爭商品到在EZWAY易利委上點選申報相
19 符，過程中不曾與被告接洽，報關費是由廈門台丰公司給付
20 被告，伊給付廈門台丰公司之運費包含報關費，伊直到點選
21 申報相符時才看到被告名稱等語（見本院卷第166頁），可
22 見原告係將運費及報關費一併給付廈門台丰公司，再由廈門
23 台丰公司將其中之報關費給付被告，足認原告買受系爭商品
24 後，係委由廈門台丰公司一併處理報關及運送事宜，而經廈
25 門台丰公司將其中報關事宜委由被告處理甚明，自難認兩造
26 間有何契約關係存在。且依原告提出之廈門台丰公司運費通
27 知單，其上記載「付款後我司（按即廈門台丰公司）才能安
28 排台灣派送事宜」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可知原告就系
29 爭商品派送事宜均係委由廈門台丰公司處理，益徵兩造間並
30 無委任或運送契約存在。是被告辯稱：伊為報關業者，本件
31 僅係受廈門台丰公司委任，代為處理系爭商品報關業務等

01 語，堪予採信；原告主張：伊委由被告處理系爭商品報關及
02 運送事宜，兩造間成立委任及運送契約云云，顯與事實不
03 符，自無足取。

04 (三)從而，兩造間既無原告所指就系爭商品成立委任及運送契約
05 之情事，則原告猶以被告未依契約本旨辦理報關及運送事
06 宜，復違反誠信原則，意圖逃避履行契約義務之責任，逾越
07 一般商業信賴之基礎為由，而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544
08 條、第634條、第638條及第14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9 系爭商品買賣價金及運費共42,749元，於法即屬無據。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544條、第634
11 條、第638條及第14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42,749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3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雖聲請向
14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調查系爭商品（報關單號647Y
15 056053）有無實際銷毀或出倉紀錄、銷毀或異動過程有無錄
16 音錄影紀錄，及上開資料如為大陸地區製作，得否透過正式
17 兩岸公證程序取得副本或佐證資料等，俾證明系爭商品是否
18 確經銷毀，及釐清被告有無不實說明，惟此與本件所涉兩造
19 間有無委任或運送契約關係存在、被告是否未依契約本旨履
20 行債務之爭執，尚無關聯，自無加以調查之必要，爰不依聲
21 請調查，併此敘明。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3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2 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王居玲